

合同编号: JZYZC-2019093

合同编号: JZYZC-2019093

马沧湖校区车辆保养与维护服务协议

甲方: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: 武汉路达曙光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 经过友好协商, 现就车辆修理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 修理方式

1. 甲方应提供报修车辆的车牌号、行车证号、报修单; 乙方以报修单为维修服务的依据, 若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它故障, 需经甲方主管车辆人员同意后, 方可承修。
2. 车辆维修后, 甲方驾驶员应检查验收, 对修理结果无异议时, 应在车辆结帐单和维修单上签字认可。

二、 质量保证

1. 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是正宗原厂厂家产品, 若用假冒伪劣产品, 造成损失, 由乙方负责。对于返修的费用, 由乙方负责。

三、 车辆修理费及结算

1. 本项目在合同清单的基础上做了再次议价, 最终车辆修理费成交价为 0.5882 万元。
2. 修理费用结算以双方合同签订及维修完成, 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, 甲方按照政府采购付款方式 20 个工作日内将维修

定账号结清账款。 费用一次性打至乙方指定账号结清账款。

料费+工时费 3. 修理费用：修理费=材料费+工时费

市场价。若高于市场价 其中，材料费不得高于市场价，若高于市场价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。

工时费=工时单价×工时定额（单价为 45 元/工时）

4. 结算时，乙方提供甲方的送修单中，必须有甲方驾驶员签字的结帐单维修单。

四、合同有效期：2019 年底。

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持叁份、乙方持一份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（签章）
代表人：  李云

乙方：（签章）
代表人：  万良

2019 9.25.

2019 年 9 月 19 日

全 称：武汉路达曙光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账 号：200576653610037

行 号：402521090019

税 号：91420100737505206U

开户行：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汉阳支行

维修清单:

报修单位:		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					
号牌号码:		鄂 A6DU98	车型:	别克			
序号	零部件		数量	单位	报价		备注
	部位	名称			单价	金额	
1		汽机油	1		268	268	
2		汽机油	1		67	67	
3		机油格	1		40	40	
4		空气格	1		58	58	
5		空调格	1		105	105	
6		轮胎	2		660	1320	
7		下支臂 L. R	2		410	820	
8		后减	2		485	970	
9		化清剂	1		11	11	
10		灯泡	2		35	70	
11		下支臂衬套	2		55	110	
小计						3839	
	维修项目					工时费	
1	发动机保养, 换机油及格, 空格, 皮带水检查					80	
2	清洗节气门, 做匹配					160	
3	换轮胎两条及动平衡					80	
4	换空调格					40	
5	换下支臂及下支臂衬套					280	
6	换后减 2 根					240	
材料合计		3839	工时合计		880	合计	471

报修单位:		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						
号牌号码:		鄂 ADC709	车型:	别克				
序号	零部件		数量	单位	报价			备注
	部位	名称			单价	金额		
1		汽机油(磁护 4 升)	1			398		
2		汽机油(磁护 1 升)	1			100		
3		机油格	1			30		
4		空气格	1			60		
5		空调格	1			75		
6		年审保养环保检测	1			550		
小计						1213		
	维修项目					工时费		
1	发动机保养, 换机油及格, 空格, 皮带水检查					80		
2	换空调格					40		
材料合计		1213	工时合计		120	合计	133	